

年金制度研討會記實

- 時間：民國83年8月2日
- 地點：民航大樓國際會議廳
- 主席暨引言人：吳院長榮義
- 出席人：

蕭主委萬長	台灣經濟研究院
梁副主委成金	經濟建設委員會
朱副教授澤民	經濟建設委員會
周副教授麗芳	政治大學財稅研究所
辛副研究員炳隆	政治大學財稅研究所
張教授清溪	中華經濟研究院
王教授金利	台灣大學經濟系
林教授萬億	中興大學經濟系
	台灣大學社會系
- 列席人員：產、官、學界代表
- 紀錄整理：涂鳳美
- 台灣經濟研究院

本院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委託，於民國83年8月2日假民航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年金制度研討會。與會人員包括產、官、學界代表二百餘人，可謂盛況空前。以下即為此次研討會內容摘錄：

年金制度是權利義務相對的社會福利

• 吳榮義：

年金制度雖然是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，但並非社會救濟制度，故在

領取年金前，必須先盡繳交保險費的義務。亦即年金保險是一種權利義務相對的社會安全福利制度，採強制性的繳費制度，其財源主要來自保險費、政府補助及基金收益等。我國並無實施年金制度的經驗，